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實施要點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實施

-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訂定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資格審查，依據本要點辦理「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
- 第三條 教師教學及服務考核，成績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第四條 教學成績考核之內容包括「教學計劃與準備」、「教學方法」、「教學內容」、「教學態度」、「學生課業輔導」、「學生成績考評」、「授課出勤」、「教學與所屬單位之整體配合」、「教學與教務行政單位之整體配合」、「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事項」等方面評分為原則，其計分方式及所佔比例，依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評定。
- 第五條 服務成績考核之內容包括「輔導服務表現」、「專業服務表現」、「行政服務表現」、「推廣服務表現」、及「其他有關之服務表現」等方面評分為原則，其計分方式及所佔比例，依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評定之。
- 第六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考核成員，包括送審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受教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綜合考核。
- 第七條 教師同儕評鑑原則與送審人自我評鑑分數相同，若有同仁提出具體事

實，再由系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學生評量成績以本系實施教學評量之統計資料為依據。

第九條 本要點考核項目以現職年資五年內之事實，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第十條 本系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應將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通知送審教師及相關人員進行評核，評核結果交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系初審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推薦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提報本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